



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

(第一輯)

36

張西平 [意]馬西尼 (Federico Masini)

任大援 [意]裴佐寧 (Ambrogio M. Piazzoni)

主編

四 大家出版社



張西平 [意]馬西尼 (Federico Masini)

任大援 [意]裴佐寧 (Ambrogio M. Piazzoni) 主編

梵蒂岡圖書館藏
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
文獻叢刊 (第一輯)

36

📖 大象出版社

目錄

名理探(二)		〔葡〕傅汎際譯義, 〔明〕李之藻達辭	一
五公稱	五卷(卷四至卷五)		三
十倫	五卷(卷一、卷三至卷四)		三三一

名理探(二)

〔葡〕傅汎際譯義，〔明〕李之藻達辭

五公稱 五卷（卷四至卷五）

十倫 五卷（卷一、卷三至卷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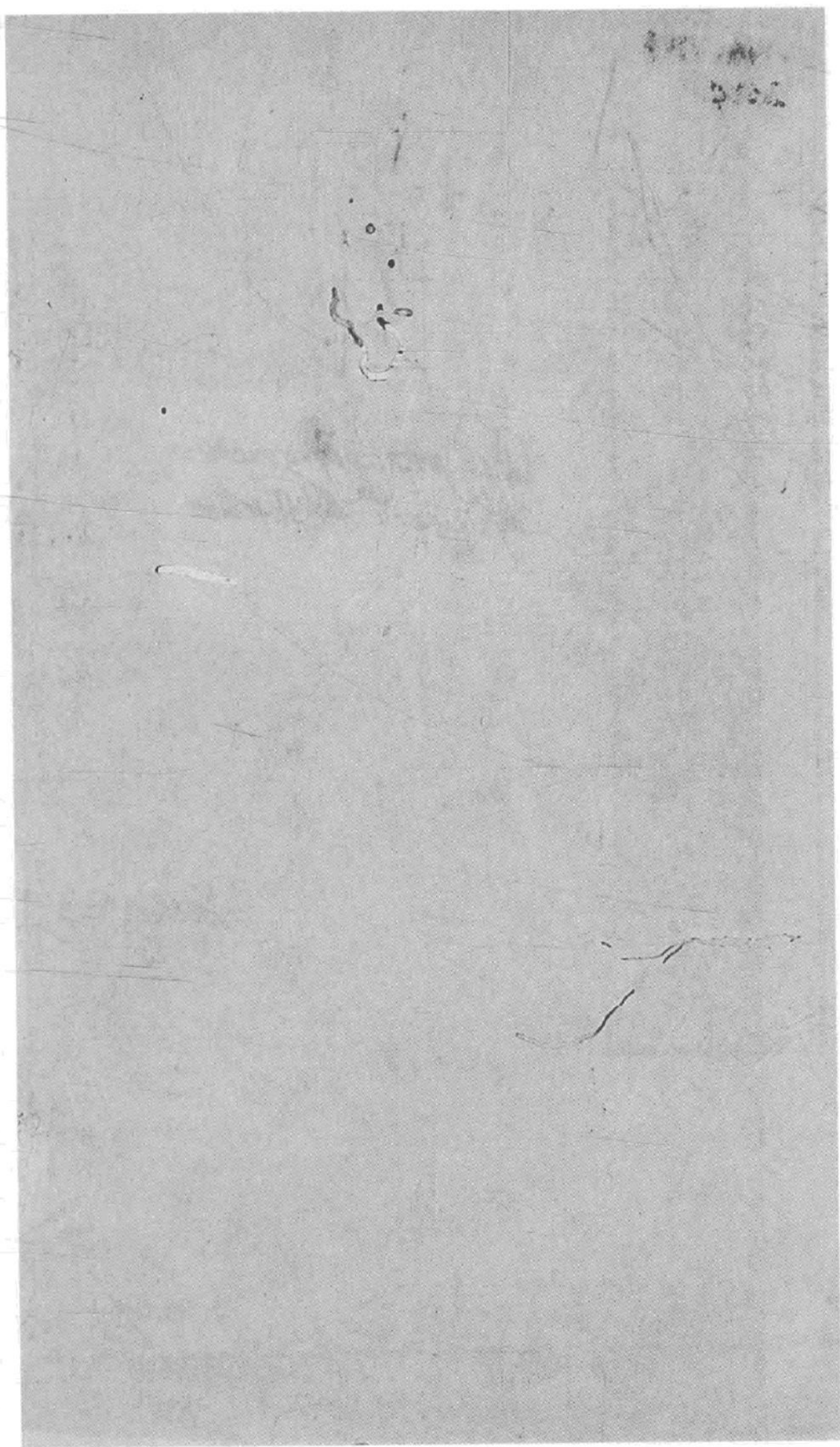
名理探

五公稱卷四



*De principiis generationis
secundu[m] Aristotelem*

III. 231 (4)



名理探五公稱卷之三

遠西耶穌會士傳汎際 譯義

西湖存園寄叟李之藻 達辭

五公之二 論宗

此薄斐略次篇大凡有三。一釋宗之二義。二詮其旨。三證其所詮之不謬也。



宗義有二。誕生所肇。各類所屬。



名目不同。則疑似爲礙。故薄斐略之論首公稱也。先釋其名。云宗字之指有二。一是生所自來之

宗。一是類所共屬之宗也。前者宗字原義。後者借用。以指其爲第二公稱之所屬。

在名理云宗。惟取次義。以稱屬類。據問何立。

解論宗也者之原義。乃文藝詩藝史藝之事也。今但辨論理學。乃其次義耳。故置原義釋其次。曰宗也者。乃就問何立。可用以稱不同類者也。如舉生覺者。可以兼稱人馬諸類也。

指凡可舉稱。或但稱一。或可稱多。稱一者一。卽特一者。稱多者五。卽宗類殊。及獨及依生覺爲宗。人

性爲類。推理爲殊。能笑爲獨。黑白爲依。

●欲證宗解之確。而先就其可用以稱者析而舉之云。凡舉稱者有二端。一。爲稱其一者。一。爲稱其多者。稱一者。凡爲不分一者。如稱某甲某乙是也。稱多者。如云生覺云馬云不靈云能嘶云白者。凡五。

●古宗者稱多。特者稱一。稱多稱一。乃其所別。宗所稱多。異於他多。類之所稱數異類同。而宗所稱數類皆異。夫獨云者。但稱一類。及其倫類。而宗所稱。

類固不一。殊也。依也。可稱異類。非挾物性。只指何傍。宗就何立。指物內性。

解專證前解之確。其解有三端。稱多者一。不同類者二。就問何立者三也。其一。別於凡特一之物。其二。別於類與獨。其三。別於殊與依也。卽此可知其義之確矣。

宗解之當否辯一

解義 一支

宗也者之首解云。是類之所屬者也。其義有二。一。

據其向於類者。二。據其能界夫類之向者。就前義釋云。宗也者。是向類之公者。就次義釋云。是能界其類所向之公者。

第二解云。是可用以稱多不類。是就問何立者也。謂稱多者。乃解中之宗也。謂多不類。問何立者。乃解中之殊也。蓋五公者皆可用以稱多。而獨此稱不類者。與就何立者。是則宗之所以別於他公者耳。但此解中之殊二句。先後之序未協。所云問何立者。當在稱不類者之先。蓋物別之解。當先乎其

迫別者而後乎其別之稍近者。宗之距殊獨依也。
遠於其所距乎類。則宗之別於殊獨依。宜先於其
別於類者。今何立之間。乃宗之所以別於殊獨依。
不類之稱。乃宗之所以別於類。則稱何立者。固宜
先於稱不類者矣。

所謂就何立而稱者。曰。凡物之稱。就其本元之一

分而不就其依附之義。是謂就何立而稱者。如以

者稱人。是就其本若其不關於本元之一分。凡屬

元之一分而稱者。

依。如能笑。如白黑。皆不或雖爲本元之一分。而但

關於本元之一分者也。

就依附者以稱。

如謂人爲能推理者。

是謂就何傍而稱者。

問何立何傍之別。曰。凡吾所用以稱他物者。有脫

名。有合名。有指名。若以指名稱合名。則其稱爲何

傍之稱。如稱某人爲白者。某人爲合名。而白者爲

指名。又如稱人爲能推理者。人爲合名。而推理者

是指名。皆專舉其所依傍者而稱也。

凡兩合爲一之物。吾用一

名以表之。是謂合名。如白色。合于底而謂之白者。人性。合于在而謂之人。皆合名也。合名所表。一當模。一當底。若所名者。直指夫模。而傍指夫底。則爲有所指而名者。如名爲白者。白之爲模。非底不存。與底相附。指白色。亦兼指其爲底者。是兼指以顯其所合之名者。謂之指名也。當知指名之別有二。

一泛一切。若其模全係于所依之底。則爲切指。如以白者之依模稱某人。又如以能笑者之獨模稱某人。皆實指其附底而存者。爲切之指名。若其模不全係於所依之底。但不免附着于底。如稱人爲能推理者。論其推理之性。本非依賴。然不免附人而立。此泛之指名也。緣凡切指之模。論其本有。論其所托。二者皆屬依賴。而泛指之模。則其本有。元非依賴。但論其所托于物。不無依傍之義。故亦謂之指。若以合名稱合名。則其稱爲何立之稱。如稱人爲生覺者。其生覺之性。本合於生覺之自在。又如稱白者爲有色者。色是宗。白是類。是皆合名。專舉其本立者而稱也。舉合名者。舉其相合而不相合。依托者。如人性與自在相合。然性自爲性。自在自爲自在。無依附義。今稱相合者爲人。是專合名。而非指名也。凡以宗稱類。以類

稱特一。此等本然之稱。皆是合稱。如以生覺之宗。稱人之類。以有色之宗。稱白者之類。及以白者之類。稱此白彼白之特一。皆爲何立之稱。緣生覺自生覺。白自爲白。而此白彼白。亦各自爲此白彼白。雖云相合。實非相托故也。若夫殊獨依之爲模。則皆與所結之底。相合相托。固是指名。前例已悉。若以脫名稱脫名。如以生覺性稱人性。以色稱赤。與白。人性脫於人。赤白色脫於赤物白物。亦何立之稱也。

所謂稱不同類者。曰。不同類之義有二。一。各自一類。如人性與馬性是也。二。自不爲不同之類。然而屬於不同之類。如此一人。此一馬。不自爲類而各

自屬於本類也。宗之可以稱其類者。兼舉二義。

若問何以知其物爲不同類者。曰。一宗所屬之庶

性。各有限解。若限解各自不同。固爲不同類者。

凡指

其物之本性而解者。謂限解。若但就其情而解者。則爲曲解。

若其宗所分之各

類。又何分而爲他類。則其受分於類之類。謂就其所屬之隔類而異者。若不復可分爲他類。則謂就最盡之類而異者。

惟夫宗也者。之爲公。其稱有二。一至一屬。其上無他宗。如十倫之總宗。是謂至宗。若其至宗之屬類。